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DELTA ELECTRONICS, INC.**

## 台達集團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政策

文件編號：DEI-DIS-PL01 / 版本：1.0

最後核准日期：2023/04/27

機密等級：公開

文件大綱 - 台達集團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政策			
文件編號	DEI-DIS-PL01		
版本	1.0		
概述	<p>強化資訊安全管理及保障個人資料當事人權利，建構資訊資產與個人資料保護及法規遵循制度，以確保台達集團資訊資產之機密性、完整性、可用性符合相關法規之要求，使其免於遭受內、外部的蓄意或意外之威脅，因此依據「國際標準 ISO 27001」、「國際標準 ISO 27701」、「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台達集團所在地區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與規定，並衡酌台達集團之業務需求，特訂定本政策以作為台達集團之資訊安全管理暨個人隱私保護最高指導方針。</p>		
文件擁有單位	資訊安全部		
最後修訂日期	2023/03/31	最後審查日期	2023/03/31
核准日期	2023/04/27		
核准紀錄	2023 年 04 月 27 日董事會通過		

制度文件發行/修訂/廢止會簽單 (電簽)	
單號	

## 目錄

1	目的.....	1
2	範圍.....	1
3	定義.....	1
4	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責任.....	1
5	資訊安全目標.....	2
6	個人資料管理目標.....	3
7	政策之例外管理.....	3
8	公布與實施.....	3
9	版本更新紀錄.....	4

## 1 目的

台達集團(以下簡稱本集團)為強化資訊安全管理及保障個人資料當事人權利,擬建構資訊安全管理與個人資料保護及法規遵循制度,以確保本集團資訊資產之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符合相關法規之要求,使其免於遭受內、外部的蓄意或意外之威脅。依據「國際標準 ISO 27001」、「國際標準 ISO 27701」、「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本集團所在地區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與規定,並衡酌本集團之業務需求,特訂本政策以作為本集團之資訊安全管理暨個人資料保護最高指導方針。

## 2 範圍

- 2.1 本政策適用主體包含台達集團之董事(包括獨立董事)、經理人及全體員工(含編制內人員、約聘人員等),以及業務往來之相關單位或廠商、客戶、提供服務之廠商或第三方人員等。
- 2.2 台達集團所在之當地國家或地區如另有其他關於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規定者,亦得依實際需要參照本政策規定,訂定其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政策。若當地法令法規要求低於本政策之規範,應以本管理政策為遵循依據。

## 3 定義

「台達集團」包含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關係企業、與其在全球有直接或間接實質控制權之企業。

## 4 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責任

- 4.1 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是本集團全體同仁的責任,應共同維護之。為推動與執行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管理制度,應成立相關管理委員會,由組織最高主管或其指定之人員擔任召集人。
- 4.2 管理階層應支持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管理制度,並積極參與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管理制度活動。
- 4.3 本集團應以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主管機關規範之原則,建立完善之個人資料保護制度,確保業務範圍內個人資料均妥善管理,以維護本集團之聲譽。

- 4.4 本集團同仁及委外廠商於發現資訊安全事件、個人資料外洩事件或資訊安全弱點時，應依本集團資安事件通報機制即時提報。
- 4.5 本集團於業務範圍內有關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之作業流程，應防止個人資料遭受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洩漏或其他不合理及違法之利用，並善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責任，以建立民眾信任基礎並維護民眾權益。
- 4.6 本集團於業務範圍內蒐集個人資料時，應提供清楚訊息給予當事人，包含個人資料利用的方式及利用的對象。
- 4.7 本集團禁止在沒有當事人同意的前提下，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除非此個人資料之蒐集在法律規範下，不須取得當事人的同意。
- 4.8 各單位及人員如違反本政策，或發生危及本集團資訊安全、個人資料管理之行為，都將按其危害程度，依本集團人事管理要點規定予以懲處或採行法律行動。
- 4.9 本集團委外人員（單位）應簽署保密協議或個人資料保密協議，並遵守本政策以及相關程序之規定，未經授權不得使用本集團之各類資訊資產及個人資料。但委外事務與資訊安全或個人資料保護無關者，不在此限。

## 5 資訊安全目標

- 5.1 資訊安全是本集團達成法定任務的要素之一。本集團需維護適當之資訊安全等級，以確保資訊資產的機密性、完整性、可用性。
- 5.2 維護本集團作業環境資訊安全之一致性，並兼顧資訊安全與資訊分享。
- 5.3 各項資訊安全管理規定，須符合適用之資訊安全相關法令與政策要求。
- 5.4 所有資訊作業相關措施，須確保本集團資訊之安全，防止重要資料外洩或遺失。
- 5.5 適當保護資訊資產（含軟體、硬體、網路通訊設施及資料庫等），防止未經授權或因作業疏忽對資訊資產所造成之損害，並擬定相關災害復原計畫及定期演練。
- 5.6 資訊作業專案管理中應納入資訊安全相關議題。
- 5.7 定期實施資訊安全教育訓練，加強資訊安全政策宣導。

## 6 個人資料管理目標

- 6.1 台達集團應以符合法規命令、國際標準規範之原則，建立完善的個人資料保護制度，以確保應受保護之個人資料均受妥善保護。
- 6.2 台達集團業務範圍內關於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之作業流程，應防止個人資料遭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洩漏或其他不合理之利用，並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以建立個人資料提供者之信任基礎，並維護當事人權益。
- 6.3 當個資事件發生導致利害關係人權益受損時，應進行適當的回應與處理。
- 6.4 確保個人資料的正確性，並於必要時進行更新。
- 6.5 僅基於合法目的蒐集最少且必要之個人資料，不會處理多餘的個人資料。
- 6.6 定期實施個人資料保護教育訓練，加強個人資料管理政策宣導。

## 7 政策之例外管理

針對特定作業控制之需要，惟基於法律遵循、技術能力與成本效益之考量，須例外管理者，經依分層負責之申請與核准程序，得豁免於本政策外，以保持資訊安全管理暨個人隱私保護管理機制之彈性與完整性。

## 8 公布與實施

本政策應每年配合政府法令、環境、業務與技術之變動評估檢討，其修正須經董事會核定後公告實施。

## 9 版本更新紀錄

版次	版更說明	作者	核准	日期
1.0	首次發行	資安部	台達電子 董事會	2023/04/27